

丰顺县汤西镇乡村振兴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一期）--S228 沿线圩镇提升改造、汤西桥头至石江村滨江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丰发改投审〔2023〕2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丰顺县汤西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 S228 沿线圩镇提升改造、汤西桥头至石江村滨江大道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规模：对省道 S228沿线圩镇提升改造，进行外立面专项整治和三线整治等，长度约0.9km；汤西桥头(颖川小学)到源兴小区的河堤路约800米，路面红线宽度按20米控制，并配套建设光伏长廊。

2.2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摸查、勘察、现状地形图测量、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方案修改、管线综合规划、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内容。

2.3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

2.4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6194万元，其中本项目（一期）的建安费用为2200万元【S228沿线圩镇提升改造建安费约300万元；汤西桥头(颖川小学)到源兴小区的河堤路建设建安费约1900万元】。

2.5工程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

2.6 勘察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7 结算方式：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标准×（1-中标下浮率）

结算；设计费以丰顺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80%（下浮系数）×（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以具备设计资质的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责任、义务，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人)】：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市政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桥梁、路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道路与桥梁、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等。）

(4)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勘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勘察类相关专业是指：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等勘察类相关专业。）

3.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梅市建字 2022-15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5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人)。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8日16:00时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ml/fwznbszy/>)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中的本项目时间安排为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差旅费、投标文件制作费等），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顺县汤西镇人民政府（盖章）

办公地点：丰顺县汤西镇新颖二路 30 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3-68565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时代广场 801 室

联 系 人：侯工、罗工 联系电话：18023516068、18126996759

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